

訴 願 人 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372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（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黃○○、長女高○○、長子高○○等 4 人），按月發給 1 名少年生活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 元，因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即訴願人長女高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16 日將其戶籍遷出至本市士林區，訴願人乃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申請減列高○○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2964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558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434700 號函復訴願人自 98 年 11 月 17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4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請訴願人繳回溢發之 98 年 12 月少年生活補助費 1,4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6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37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4 34700 號函，並核定自 98 年 11 月 17 日起暫時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黃○○、長子高○○等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至 99 年 2 月止，並按月發給少年生活補助費 1,400 元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99 年 3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970025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

第 09930372900 號函，於 99 年 2 月 23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26027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
1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372900 號函，並核定延長訴願人及其配偶
黃○○、長子高○○等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至 99 年 4 月止，並按
月發給少年生活補助費 1,4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
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